

審計報告

澳門科技大學運動場的興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簡介

澳門科技大學運動場是為第四屆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而興建場館之一。

首次判給金額約澳門幣1億2仟1百萬

4次後加工程約澳門幣6百萬 (↑ 4.94%)

總額約澳門幣1億2仟7百萬

簡介

審計範圍

- 因計劃不周而引致額外的開支；
- 缺乏完善監督。

審計發現 (1/5)

經審計後，發現下列問題及提出相關建議。

開支估算偏低

對圖則設計及工程費用的估算偏低，在規劃階段未有考慮場地所在地段的地理環境，而導致出現未有預計的成本。

建議：進行開支估算時應包括興建運動場的所有開支項目

審計發現 (2/5)

缺乏整體財務規劃

其他項目及各項後加工程均沒有在開支支付年度登錄投資計劃預算撥款，需要透過調撥其他職能項目預算承擔。

建議：監察“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預算撥款

審計發現 (3/5)

整體規劃不佳

組委會未能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制定合適的工作時間表並按序開展工作，時間規劃效率不佳。運動場需在舉行運動會前不足一個月時間始落成啟用，影響場館測試的效果。

建議：訂定執行時間，確保能按時完成。

審計發現 (4/5)

圖則設計及工程數量清單欠監控

沒有核實圖則設計及工程數量清單的內容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便匆匆將圖則交予執行工程的部門進行公開招標，導致施工期間因為工程數量清單錯漏而需進行補救性的後加工程。

建議：執行覆核程序，符合各項目要求的標準。

審計發現 (5/5)

缺乏成本效益

更換家具設備的原因是與其他場館使用統一的類型，方便場館之間作出靈活調動。

家具設備(澳門幣89,309.00)，更改合同內訂定的家具設備的規格及品牌(澳門幣430,732.00)超出382%。

建議：確定增加的開支金額，應考慮資源效益。

審計報告

環境委員會辦公室搬遷及裝修工程

二零零九年八月

簡介

環委會表示搬遷主要原因有兩個：

- 上級表示要收回舊址供駐外機構使用
- 環委會當時正探討未來架構改組的問題

簡介

本次審計範圍包括：

- 部門選址考慮欠周詳
- 新辦公室的設置使用率偏低
- 租用私人物業作為辦公室所存在的風險

審計建議(1/6)

經審計後，發現下列問題及提出相關建議。

○事前考慮欠缺周詳慎重，搬遷過於倉卒

建議：要按部就班理性分析及選址

審計建議(2/6)

- 沒有就需履行的職責作周詳考慮

建議：把實際情況向上級反映

審計建議(3/6)

- 間隔設置缺乏標準，效益不彰

建議：以審慎及實用的角度考慮其需要性

審計建議(4/6)

○ 對租賃行為監管粗疏

訂定公證合同期間，沒有獲業權人授予代管車位租務事宜，由8個免租車位，最終變成要付錢租賃2個車位。

建議：租賃的權利及義務審慎處理，保障本身利益

審計建議(5/6)

○圖則設計缺乏效率

環委會從設計到裝修工程開標時間超過10個月，因行政程序緩慢，令整個只有兩年期限的租賃，用了近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圖則設計上，最終只能在離合同屆滿前7個月才正式遷入使用。

建議：用家應盡早把設計概念提出，取得專業意見

審計建議(6/6)

- 對設計及工程監管主動性不足，缺乏用家部門的適當監管

整個裝修工程及一項後加工程(MOP2,120,521.00)，較原先訂立裝修工程合同時所訂定的金額(MOP12,975,467.00)超出16.34%

建議：制訂環保指引，由環委會在規劃至驗收期間進行監管。

審計報告

教育暨青年局轄下教育及青年服務
設施的設立、搬遷及翻新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教育暨青年局的背景

- 主要財政來源：澳門特區政府；
- 負責本澳的非高等教育及青年事務範疇的工作；
- 轄下有16活動中心。

審計的目的、範圍及樣本(1/2)

目的：

- 評估局方為設立、搬遷及翻新教育及青年服務設施所投入的公帑是否得到合理運用。

審計範圍：

- 在設立、搬遷及翻新教育及青年服務設施的計劃、圖則設計及工程執行上，是否已作出周詳考慮；
- 對工程成本的監控，否已從節約及遵循謹慎的公共理財原則進行。

審計的目的、範圍及樣本(2/2)

7間樣本：

1. 教育資源中心；
2. 德育中心；
3.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4. 特教中心；
5. 駿菁活動中心；
6. 青少年展藝館及
7. 終身學習服務 ；

審計發現 (1/2)

- 缺乏工程預算控制意識
 - 嚴重超支、漠視節約原則及未有充分使用設施；
- 管理意識薄弱
 - 沒有維護本身權益的合同或條文；
 - 設計工作嚴重延遲；
 - 預算不足下進行公開招標；

審計發現(2/2)

- 濫用第 122/84/M 號法令的豁免條文
 - 沒有設定規範標準或評分機制；
 - 慣常以豁免書面諮詢直接判給方式批出圖則設計工作；
 - “設計時間緊迫”為理由；
 - 對傢具設備欠缺周詳考慮；
- 沒有將工程項目交由工務專責部門負責

審計意見 (1/4)

控制成本開支，包括：

- 諮詢具有公共工程專業知識的工務部門意見，為設施制訂裝修規格及相應費用開支標準；
- 搬遷設施前作出全面評估，確保在有合理、充分理據及符合成本效益之下才作出搬遷決定；
- 在規劃階段，須按實際需要及節約原則，對整個工程項目所需的各項開支，包括圖則設計、工程承攬、工程監理、設備購置等，進行整體估算，並將有關估算金額向權限實體匯報，讓權限實體可按估算連同其他有關因素進行全面評估。另外，須按工程項目整體開支估算金額訂定預算上限。

審計意見 (2/4)

- 須按設施的功能及提供的服務等因素，訂出完整設計需求。同時亦須考慮修改設計的效益及有關成本;
- 對設計公司提出的設計構思及建議使用的材料、傢具及設備應進行多方面的考慮及評估，嚴守工程各項開支在預算範圍之內。

審計意見 (3/4)

進行妥善管理，包括：

- 圖則設計方面：
 - 與獲判給公司訂立合同或其他成文協議文件
 - 明細列出服務的內容、設計費用、訂明工期（包括設計公司每階段需完成的工作要求）、遵循“公共工程圖則的酬金計算指引”訂定與工期相應的付款細則，以及倘未能按條文內容完成設計工作時之罰則；
 - 制訂妥善的監管機制
 - 確保按所訂的服務要求及付款安排進行圖則設計的驗收工作；
 - 按訂立的服務條款提供所有服務後才支付費用；
- 緊守審慎理財原則，有足夠預算的情況才開展工程公開招標程序。

審計意見 (4/4)

為開展的工程項目進行相關服務及物品的採購時應：

- 完善的圖則設計工作甄選及判給機制，包括：
 - 設立評估設計公司工作表現的評分機制，作為書面諮詢設計公司時的參考資料；
 - 採取書面諮詢或者公開招標方式來開展圖則設計的判給程序；
 - 設定評審委員會，透過訂定明細規範的審批標準來選取設計公司；
- 在欠缺合理理由之下，不應購置指定品牌的產品；
- 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適當運用第 122/84/M 號法令的豁免條文。
- 將資源投放於開展專屬職能的工作，盡量將其他非本身職能範疇的工作交予相關專職部門負責。



多謝!